人壽保險

睿昇五年期保險計劃II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睿昇五年期保險計劃II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睿昇五年期保險計劃II」（「本計劃」）是一個兼具理財增值及壽險保障的保險計劃，當保單滿期時提供保證期滿利益，助您達到理財目標。

計劃特點



2年繳費 享5年人壽保障

只需繳付2年的保費[1]，便可獲得5年的人壽保障。您可選擇以月繳、年繳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2]的方式繳交保費。如選擇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2]，預繳的保費可享每年3.5%（適用於港元保單）或3.5%（適用於美元保單）之保證利率，以增加您的收益。



保證期滿利益

本計劃的保障年期為5年。當保單滿期時，您可享有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保證期滿利益，惟需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讓您安享穩定財富增長。



人壽保障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為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惟需減去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預繳保費餘額及其利息（如有），亦將全數賠償予受益人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申請簡便，免除醫療核保。

計劃概要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投保年齡	18歲至64歲
保障年期	5年
保費供款年期	2年
保費繳付模式[1]	1. 月繳[4] 2. 年繳[4] 3.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2]
保證期滿利益選項	港元 100,000 / 200,000 / 300,000 / 400,000 / 500,000 / 1,000,000 美元 12,500 / 25,000 / 37,500 / 50,000 / 62,500 / 125,000

參考例子1

受保人性別： 男
投保年齡： 40歲
基本金額[3]： 1,000,000港元
每年保費： 441,5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1]： 年繳
吸煙狀況： 非吸煙
保費供款年期： 2 年
繳付保費總額： 883,00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身故賠償額
1	441,500	320,000	445,915
2	883,000	773,000	891,830
3	883,000	800,000	891,830
4	883,000	890,000	891,830
5	883,000	1,000,000	1,000,000

參考例子2

受保人性別： 男
投保年齡： 40歲
基本金額[3]： 125,000美元
每年保費： 54,988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1]： 年繳
吸煙狀況： 非吸煙
保費供款年期： 2年
繳付保費總額： 109,975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身故賠償額
1	54,988	40,000	55,537
2	109,975	96,625	111,075
3	109,975	100,000	111,075
4	109,975	111,250	111,250
5	109,975	125,000	125,000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總保費。

備註：

1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2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3.5%（適用於港元保單）或3.5%（適用於美元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如您一筆過全數提取或於退保時取回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相關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適用於港元保單）或25美元（適用於美元保單）。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

3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內列明為「基本金額」（或不時以批單作出更改)的金額，基本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4 如您選擇以美元簽發保單，並按年繳或月繳的方式支付保費，只可以港元戶口繳付相關保費及徵費。但您必須注意，若保單之簽發貨幣為美元，而以港元繳付相關款項，匯率之波動會對相關款額構成影響，包括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本計劃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並同時擁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的人士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香港以內申請投保。
4. 您可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之保單，惟每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
5.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6.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7.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8.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保障項目、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以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
9.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刊發，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10.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11.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12.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6.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17.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某個百份比（現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所需利息及收費，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積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兑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兑換港元匯率以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中國人壽（海外）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的影響，未來生活費用可能會高於預期，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 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應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若然您決定在保單期滿前作出完全或部分退保，此舉可能會令您只能收回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款額，有機會遭受重大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費用（如有）。

欠繳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 申請保單貸款風險：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另外，保單計劃於產生現金價值後，保單持有人亦可向承保的保險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所有自動保費貸款或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您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之總保單負債金額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及沒有任何退保價值，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除外責任及限制：
本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查詢。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或(b)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期滿利益；或(c)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e)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012A437-438_0126

人壽保險計劃優惠

由2026年1月18日起（額滿即止）（以下簡稱「推廣期」），客戶可享：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成功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之指定基本人壽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便可享下列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指定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貨幣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投保時年度化保費金額之百分比)	
		港幣	美元
睿昇五年期保險計劃II	年繳	3.15%	5.36%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月繳	0.75%	0.75%

代理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海外

風險披露

- 本單張所列之計劃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亦不等同銀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相關產品所提供的一切利益受中國人壽（海外）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影響，故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
- 如繳付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客戶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之波動均會對客戶的保單利益構成影響。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款項時參照市場匯率及／ 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匯率，並會不時更改。
- 如你在保單滿期前需要退保，你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遠低於你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3.50%（適用於港元保單）或3.50%（適用於美元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如您一筆過全數提取或於退保時取回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相關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適用於港元保單）或25美元（適用於美元保單）。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

重要資料：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總保費。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 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本計劃只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並同時擁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的人士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於香港以內申請投保。

4. 您可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之保單，惟每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 250,000美元。
5.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6.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7.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 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8.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保障項目、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以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
9.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刊發，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10.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11.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12.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5.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6.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之推廣期為2026年1月18日起（額滿即止）（以下簡稱「推廣期」）。
2.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簡稱「指定保險計劃」），並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繕發有關保單之客戶，方可享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3. 首年保費折扣將從首期保費中扣減。投保時年度化總保費金額為有關保單於投保時的每年保費金額，此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優惠、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4.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只會退還客戶所實際繳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而不包括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部分。
5. 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均不能轉讓或兑換成現金。
6. 除中國人壽（海外）、銀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7. 如就有關此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8. 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暫停、終止或延長此推廣計劃，及/ 或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前通知。
9. 客戶於參加本推廣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